

内部参考

不准翻印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的体会

教学卷

仇班

一九七五年三月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的体会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这份语录（以下简称“语录”），是根据毛主席的指示选辑的。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作了深刻的阐述。毛主席的指示极为重要，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习《马、恩、列论无产阶级专政》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毛主席指示的理解，提高我们的路线斗争觉悟和识别能力，从而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进一步搞好批林批孔运动，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这份学习文件选辑了三十三条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全文虽然没有分节列题，但从整个“语录”的摘选和编排来看，是有严格的内在联系的。它本身构成了一个系统的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完整体系。作为这个体系的纲，就是毛主席最近作的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了便于学习，我们根据自己的初步体会，把这份“语录”分成互相关

联的四个部分。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从这份“语录”的第一条起到第十一条止，基本上是按照毛主席的这段指示选编的。所以，我们把它列为第一部分。学习这一部分，首先就是为了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当前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极端重要性的指示精神，弄清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本思想。

第二部分，包括“语录”的第十二条到第十九条的内容，它集中论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它同毛主席指出的“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条指示是直接配合的。把这组语录同主席的指示结合起来学习，可以使我們更加深刻地领会毛主席的指示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学习这一部分，有助于我们弄清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深刻理解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不断削弱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的重大意义。

“语录”的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可以列为第三部分。这部分语录是围绕毛主席提出的下面一条指示选编的。毛主席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

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这一部分语录的中心内容可以概括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学习这一部分，可以使我们更进一步领会毛主席的指示，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我们把它理解为这份学习文件的第四部分，也是综合结语部分。在这一部分，落脚于要认真看书学习，努力用马列主义世界观武装自己，保持和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激励我们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而英勇奋斗。

下面就依据这种理解，分部分谈谈我们学习的初步体会。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语录”的第一条至第十一条，就是围绕着“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选辑的。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因此，“语录”的第一部分的前五条，首先选编了马

。 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论述。第六条语录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所作的基本概括。它指出是否承认以及是否在实践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检验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另一方面，在后五条中，列宁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联国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中，总结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前六条“语录”使我们了解为什么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这样一个问题。它论述的基本思想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承认不承认以及在实践中坚持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同一切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试金石。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马克思在给约·魏德迈的信中指出：

“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对自己创立的崭新理论的这一光辉总结，从根本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同一切资产阶级学说的界限。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的灵魂不仅在于它承认阶级斗争，而且还在于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而资产阶级学说虽然有时也承认阶

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如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也尔等人，就承认当时法国第三等级的阶级斗争。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也曾对当时社会各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然而，他们都没有说明阶级的存在是跟物质生产的发展阶段相联系的。至于“无产阶级专政”，不用说这个思想，就连这个词他们也根本没有提到过。一切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更是疯狂地反对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根本不想触动资产阶级专政的一根毫毛，其结果只能把无产阶级革命引入歧途。马克思的三点新贡献，深刻地说明了阶级的存在同物质生产发展之间的必然联系；说明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同无产阶级专政之间的必然联系；说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同消灭阶级，国家消亡，实现共产主义之间的必然联系。从而科学地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

(二)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提出了一个著名论断，即“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个著名论断，是马克思对他自己原来制定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马克思在这里不仅明确地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且还强调指出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三) 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实现“两个彻底决裂”，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实现要以消灭阶级差别为前提。消灭阶级，不仅指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其中包括消灭三大差别和资产阶级法权，而且还要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彻底消灭旧的观念形态。马克思说：“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可见，阶级的消灭，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全面的斗争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离开了无产阶级专政，便一切都不可能实现。列宁尖锐地指出，如果谁只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还在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里打转转，而“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前六条语录从总体上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任务，可以说是这份学习文件的总论。

从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语录，选辑了列宁从总结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实际经验出发，所作的关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的论述。

列宁的这几段语录，清楚地告诉我们，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政党只有坚持阶级斗争，坚持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胜利，才能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逐步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列宁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

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

这五条语录概括了列宁论述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部分任务。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斗争的结束。相反，这种斗争将变的更加残酷，更加尖锐，更加广泛。他的论述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点：

(一) 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是彻底粉碎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要“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剥削者阶级，即地主和资本家阶级，还没有消失，也不可能一下子消失”；他们的反抗由于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同时，他们还有广泛的国际联系；小生产又经常产生着资本主义；他们在文化科学技术方面还保持着巨大的优势。这一切都必然会使他们以十倍的疯狂，百倍地仇恨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因此，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不对资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便不可能战胜资产阶级。

(二) 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严厉对待各种坏分子。“这些人，在这种大转变的时候，自然不能不露头角。”不能不出来表演。这就意味着犯罪行为 and 破坏事件就要增多。要消除这些罪恶现象，“必须有铁的手腕。”就是说，对他们也必须实行无情的专政。

(三) 列宁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了国家政权以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改造小生

产者。对于这些人，既不能驱逐，也不能镇压，只有通过耐心的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重新教育他们，把他们逐步吸引到无产阶级的轨道上来，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不这样做，他们就会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浸染无产阶级，腐蚀无产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严重恶果。因而无产阶级专政也是对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

（四）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资产阶级的影响进行斗争，清除无产阶级队伍中的资产阶级流毒，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任务之一。列宁说：“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旧社会之间并没有一道万里长城。革命爆发的时候，情形并不象一个人死的时候那样，只要把死尸抬出去就完事了。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这就是说，地主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被摧毁之后，他们的反动思想还将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里长期地存在下去，继续向无产阶级进攻，妄图借尸还魂，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因而决不可以低估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清除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重大意义。

总之，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不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拼命的、殊死的战争，便不能最终战胜资产阶级。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

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毛主席又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队，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这份“语录”的第十二条到第十九条，就是围绕毛主席的这两段论述选辑的。按照内容，这八条语录大体又可分为两部份：一部份阐述的是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另一部份是关于商品货币制度自发地导致资本主义的论述。这两部分说的都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中，还存在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问题。

现在先谈头一部分内容。“语录”的第十二条到第十五条论述的，都属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内容。这四条选自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国家与革命》。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为了批判拉萨尔的小资产阶级分配观，深刻地阐明了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思想。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为了说明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援引并发挥了马克思的上述思想。

在这四段语录中，马克思和列宁阐述的主要思想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时期，是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在经济、道德和

精神各方面不可避免地都沾带着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的按劳分配就属于这种旧社会的痕迹。

(二) 按劳分配系指一个人以一种形式为社会进行了一定量的劳动(假定为八小时),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那部分劳动(假定是四小时)以后,又以另一种形式从社会全部领回来。即是说,领回相当于四小时的生活资料。从表面上看,这种分配似乎体现了平等的权利,其实这仍是资产阶级法权。这种平等不过是体现了等价交换的原则,而这个原则,只是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来才是平等的。因为,它是承认实际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

(三)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呢?这可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理解。一方面,它虽然不承认阶级差别,却承认劳动者之间工作能力的差别,“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换句话说;劳动能力强的,就可多得劳动报酬。另一方面,它毫不考虑劳动者之间在家庭经济负担方面存在的差别。例如,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这样一来,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劳动报酬一样的情况下,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富裕程度显然是不一致的。既然存在着这种差别,当然也就是不平等。

(四) 由资产阶级的法权引起的这些弊病,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是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的范围,内,取消了资产阶级法权。但是,仅仅取消了这部分财产的私有,并不能立即消除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因为法权属于上层建筑,是受经济基础以及反映

这个经济基础的法权观念决定的。不改变这个经济基础，不改变与这个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法权观念，就不能取消这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具体地说，在社会主义时期，所有制虽然变了，但是在经济基础中还存在旧的分工和三大差别，与此相联系的在上层建筑领域内，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如劳动私有观念，因而也就决定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

(五) 为了避免上述这些弊病，应该怎样办呢？一句话，“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当然，要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那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旧的分工和体脑对立已经消失，劳动已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产品有了极大的丰富以后，才能实现。但是，它的消失是一个由量到质的演变过程。并不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开始突然消失的。在现在，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是为了最终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所必须采取的步骤。限制的具体措施需要专门的研究，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通过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树立无产阶级远大的理想，便能够突破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总之，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分配和交换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却应当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以便在长期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逐步缩小三大差别，缩小等级差别，逐步创造消灭这种差别的物质和精神条件。

(六) 阶级、法权和国家是紧密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时期，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那就

一定要有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监督人们遵守法权和行政规范。列宁在这里说的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当然不是指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为资产阶级已被打倒了。而是指尚须允许资产阶级法权存在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既然还不得不允许资产阶级法权存在，那么，它也必然能够根据需要与可能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最终达到完全消灭它的目的。

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语录的内容，主要是从商品货币经济的自发趋势来看，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的论述。第十六、十七两条，选自《反杜林论》第三编的“分配”一章，恩格斯在这一章中批判了杜林的庸俗的小资产阶级分配观，即所谓“普遍的公平原则”。在杜林设计的所谓“经济公社”中是存在着交换的，并且他还规定要利用贵金属货币作为交换的形式。第十六条语录正是恩格斯针对杜林的谬论所进行的批驳。第十八条语录，是在苏联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转到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说的一段话，这个重大转变时期的特点和标志，是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实行粮食税，就是允许农民可以保存余粮；既然农民手中可以保存余粮，相应的就要允许农民自由地支配自己的产品，因而必然会发生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这就意味着贸易自由。当时苏联已经剥夺了资本家，而贸易自由又会重新滋生资本主义。所以列宁说：“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去。”

总括这四条语录的重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 货币的存在，必然会引起不合理现象、犯罪行为 and 剥削制度的发生。货币的存在，首先破坏了杜林的“等量消费”，而在实际上造成消费的不平等；其次，由于货币本身具有购买凭证的特点，因而销售单位可以根本不考虑购买者的货币是怎样得来的，这样就产生了不经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例如依靠继承遗产，剥削别人的劳动、贪污、盗窃公共财产以及其他犯罪行为等）寻求货币的可能性。所以货币交换的存在，也就成为逃避劳动，甚至引起犯罪行为的一个经济上的根源；最后，货币存在也意味着货币职能继续发挥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它已经不是万能的了，但是，只要它仍是社会价值的代表，它的“神通”就仍然是很大的。有些人还很崇拜货币，追求货币。从货币的贮藏手段来看，它会引起债务关系发生，于是高利贷剥削也就随之恢复和发展起来。

(二) 商品经济的自发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最重要的结果就是商品形式的普遍化，它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起着瓦解作用。原始公社末期，正是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货币的侵入，原始社会的经济生活所赖以维系的纽带（包括共同占有集体劳动，自然分工，直接配配等等）都遭到破坏，从而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即分化为剥削别人劳动力的资产阶级和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阶级。不仅如此，商品生产的存在也给投机倒把提

供了条件，这是资产阶级产生的途径之一。总之，全世界的资本主义制度都是从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生长起来的。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这说明商品、货币交换的存在，在私有制的社会里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中，由于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的是商品制度，而这种商品制度，也是从经济上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了这种土壤，复辟资本主义当然也就比较容易了。如果不限制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资产阶级法权，相反地，要求巩固、扩大、强化资产阶级法权及其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那就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的现象，即少数人在分配方面和交换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被这种“物质刺激”刺激起来的发财致富、争名夺利的思想就会泛滥起来，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就会侵入到政治生活以至党内生活，瓦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会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就在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情况就会重新发生。其结果，在党员、工人、富裕农民、机关工作人员中都会产生少数完全背叛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这样“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三

“语录”第二十条至三十条，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还可能从多种渠道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这一部分论述，对于理解毛主席的下面一段指示是非常重要的：“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正是根据这一指示，我们把这九条语录列为一部分。

第二十条，可以视为这一部分的总括说明，它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推翻了地主和资产阶级以后，还会不断“产生新一代资产者。”

这些新的资产者是怎样产生的呢？语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六条分别作了回答。我们把这五条语录的内容概括为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经常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分子。这就是列宁在第二十一条语录中讲的，新的资产阶级更多是从农民和手工业者中间产生出来。这里讲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就是指小商品生产者，而小生产者经常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则是一条客观规律。因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生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会发生两极分化，使多数人贫困破产，少数人发财致富，从而

成为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条件下，只要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以前，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小生产者的某些习惯和特点，因而也就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存在着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分子的土壤。所以，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重申了列宁关于小生产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分子的论述，是有深刻的现实意义的。

（二）在知识分子中，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一切恶习，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列宁说，在工程师中，在教员中，在享有特权的职工中，都还保留着和复活着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套恶习，如个人主义，脱离实际，好逸恶劳，自由散漫，夸夸其谈，投机钻营和市侩庸俗习气等等。这些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和习惯势力，在资产阶级的统治被推翻之后，还会长期存在，并且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进攻的重要阵地。所以，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方面要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爱国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另一方面，则又必须克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切偏见和恶习，要改造他们的资产阶级世界观。这是一场长期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列宁指出：“我们只有用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作再接再厉的，坚持不懈的、长期的、顽强的斗争，才能逐渐地战胜这种祸害。”学习列宁的这段论述，对于我们理解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论述，具有重要意义。